

# 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第一學期第 2 次學習評量考試須知

日期 節次	11 月 29 日 (星期二)					11 月 30 日 (星期三)				
	1	2	3	4	5	1	2	3	4	5
時間	8:25 至 9:35	9:45 至 10:25	10:35 至 11:55	13:20 至 14:10	14:20 至 15:30	8:25 至 9:35	9:45 至 10:25	10:35 至 11:55	13:20 至 14:10	14:20 至 15:30
	70 分	40 分	80 分	50 分	70 分	70 分	40 分	80 分	50 分	70 分
科目	國文	自習	英聽 英語	自習	自然	社會	自習	數學	作文	生涯教育講座 6.7 節

- 一、考試科目、時間安排如上表，15:30-15:45 進行環境整理、聯絡簿等班務處理。
- 二、學習評量期間午休延長至 13:10。
- 三、請監考教師依照平常上課課表時間提早 5 分鐘與前一節監考教師進行交接。
- 四、學習評量期間，第八、九節課業輔導暫停。放學時間為 15:45 分，
- 五、請監考教師協助填寫試卷袋上之學生缺考狀況，並於考完後繳回教務處，以便安排補考事宜。
- 六、請要求學藝股長，每一節考試前，在黑板上填寫該節之考試科目、開始考試時間、考試結束時間、應考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，以便監考老師填寫缺考紀錄。
- 七、請叮嚀督促學生遵守考試時間，準時進入教室應考。
- 八、除應考用文具外，請勿將與考試無關之物品置放桌面，桌墊下清空。
- 九、請導師指揮學生將書包及與考試無關之物品，置放於教室前後及教室外走廊。
- 十、請導師指揮學生將桌子抽屜口朝前，桌墊清空，特殊貴重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。
- 十一、考試時間內，禁止一切舞弊行為，違者該科一律以零分計算，並依校規處置。
- 十二、考試時間不得提早交卷、趴睡，非緊急情況不得外出上廁所。
- 十三、段考後將題目卷、答案卡放在試卷袋一併回收，以利進行補考施測。

教務處教學組